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中心幼儿园校舍及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中心幼儿园校舍及院区维修改造项目

质量保修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后十八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补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补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补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补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经约定：发包人暂扣承包人工程总金额的 3%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即金额 ¥5424.00 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 3%质量保修金支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本业无正文)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中心幼儿园（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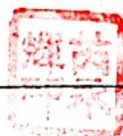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静（签字）

承包人：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薛永平（签字）



2025年7月25日